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公告

张振委：原告蒋阳伦与被告张振委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渝0106民初51284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内容如下：由被告张振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五日内支付原告蒋阳伦货款27156元。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0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